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嘉慧

電話：05-5523642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5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3052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3YB07275_1_06162232130.pdf、113YB07275_2_06162232130.pdf、113YB07275_3_06162232130.pdf、113YB07275_4_06162232130.odt、113YB07275_5_06162232130.odt、113YB07275_6_06162232130.pdf)

主旨：轉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請各機關惠允推薦暨廣為宣導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單以外之通曉各原住民族語言、英文、俄羅斯語、泰國、菲律賓語、柬埔寨、韓國及其他外國語言，並能以國語或手語、客語傳譯之人員，擔任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4月30日中分慧文字第113431001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提升法庭傳譯水準，擴大延攬特約通譯。
- 三、請就通過檢定考試之原住民族、東南亞外籍生、僑生、新住民二代廣為宣傳，鼓勵申請為特約通譯備選人，相關簡章、申請書等詳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司法新聞→徵人啟事→點

斗南鎮公所 113/05/06



1130006302

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特約通譯
備選人遴選公告」。

四、受推薦之人員應填載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請參考附件辦法
第4、5條)，於本(113)年5月20日前函送該院，俾利辦理遴
選事宜。

五、檢送遴聘特約通譯備選人簡章、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
料提供同意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轄區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單各1件。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府民政處除外)、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